海退役军人〔2019〕17号

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和

医疗巡诊工作的通知

各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《关于实施2019年度全市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和医疗巡诊项目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和年度工作安排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2019年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和医疗巡诊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短期疗养和医疗巡诊对象

2019年度短期疗养对象为：重点优抚对象，身体比较健康且无器质性疾病，本着从老到新的顺序安排，原则上近几年已经安排疗养的对象不再安排。

医疗巡诊对象为：重点优抚对象。

1. 任务计划

根据各区镇重点优抚对象人数和便于工作开展，现将短期疗养和医疗巡诊任务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

1. 短期疗养的条件

1.身体比较健康且无严重疾病；

2.超过80岁的原则上不安排；

3.低于60岁的原则上不安排；

4.组织纪律性强，政治表现好，在干部群众中有较好口碑的，可优先安排；

5.近几年已经安排疗养的对象原则不再安排。

1. 申报程序和时间

参加短期疗养的人员，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其配偶、子女等亲属同意，并提供医院体检报告，签订疗养协议。各区镇须在9月20日前将参加疗养的人员名单、体检报告、协议书等连同花名册（加盖公章）一并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，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短期疗养（6天）时间：第一批2019年10月9日至10月14日，第二批2019年10月14日至10月19日；短期疗养（12天）时间：2019年10月20日至10月31日。具体安排待人员确定后通知。

医疗巡诊时间：2019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。

1. 短期疗养及医疗巡诊内容

短期疗养内容：健康体检、保健指导、康复训练、参观游览和其他文化娱乐活动。

医疗巡诊内容：健康检查、建立健康档案、医疗咨询、普及医疗保健知道等。

1. 工作要求

各区镇要高度重视短期疗养和医疗巡诊工作，一要合理安排疗养人员，考虑参加疗养人员结构，伤残、病退、两参人员等都有安排，尽可能保证在最短时间内，每一位重点优抚对象能疗养一次；二要把好参加疗养人员关，主动到医院了解申请人的身体状况，要了解平常表现，同时要与家属沟通，告知相关情况以及安全要求等，防范各种风险；三要按规定签订好协议，完善相关资料，确保把好事办好；四要安排车辆接送短期疗养人员到指定地点，确保安全；五要按照上级的要求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安排，无缝对接，确保医疗巡诊工作任务完成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海安市2019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和巡诊计划分配表

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 2019年9月5日

海安市2019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和巡诊计划分配表

 单位：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镇 别 | 短期疗养人数 （6天） | 短期疗养人数（12天） | 巡诊人数 |
| 角斜镇 | 6 | 1 |   |
| 李堡镇 | 10 | 2 |  |
| 大公镇 | 8 | 1 |  |
| 城东镇 | 22 | 5 |  |
| 高新区 | 43 | 9 |  |
| 曲塘镇 | 12 | 2 | 100 |
| 雅周镇 | 10 | 1 | 90 |
| 南莫镇 | 8 | 1 |  |
| 白甸镇 | 6 | 1 |  |
| 墩头镇 | 10 | 1 |  |
| 合 计 | 135 | 24 | 190 |